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。

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永清

乔贵涛

刘海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